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愷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玟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4年度偵字第29430、42076、44370號。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1506、524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陳愷婕所處之刑撤銷。

二、上開刑之撤銷部分，陳愷婕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陳愷婕（下稱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上訴（並撤回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之上訴，本院卷第186、195頁）。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進行審理，其餘均非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，下同）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本案僅係協助代訂機票等事務（下亦合稱**本案事務**），機票也不是被告付錢，相關開支都是其先生即同案被告高定淵（下稱高定淵，本院**另行審結**）處理，被告僅係家庭主婦，經濟來源本係仰賴高定淵（婆）家，故被告於本案僅是從事容易替代之外圍工作，並非主導本案之核心成員，且未獲得任何利益，以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

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度（無期徒刑得併科罰金略），與被告犯罪情狀相較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關於減刑事項之判斷

㈠原審就被告所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引敘被告偵查、原審對自己不利之陳述（被告對犯罪事實未上訴於本院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而減輕其刑（原判決理由欄三、㈤、1），核無違誤。

㈡被告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：

1.原審引敘被告、高定淵之陳述及其餘事證，認本案未（非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高定淵等節（原判決理由欄三、㈤、2），並有卷附資料可資覆按，亦無違誤。

2.**又查**，依原審已確認之犯罪事實情節，被告與高定淵及同案共犯沈憀葳（原審另行審結）係本於不確定故意，由高定淵與現不詳之上游「玉芬」、「志強」聯繫，被告僅係訂購安排機票、住宿及交通等事務之人，並無直接接觸或因而知悉上游情資之過程。再者，依被告歷來陳述，其係聽從沈憀葳或高定淵而為本案事務，均未聽說「向誰接貨以及成功入境臺灣後的動向」，「高定淵沒有向我提起...相關細節，所以高定淵沒有向我提過『玉芬』這個人，我也不知道她的基本資料及聯繫方式」（偵52442卷第53、58-59頁），「我所知道的是高定淵、沈憀葳，其他人應該是高定淵在聯繫，但我沒有瞭解這麼多」等語（偵42076卷一第199頁），則以被告所供述而可特定追查人別者，也不及於「玉芬」、「志強」等人，無從據此認定其有另外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事，亦不因其餘同案被告（共犯）是否供述上游並查獲而有異，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適用。

3.原審就被告主張：其業已表示毒品上手係由其配偶即被告高定淵聯絡，警方因該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等語，敘述其主張如何不能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，

而為指駁（原判決理由欄三、㈤、2、⑵及⑶）。其雖未就上情予以論述，惟結論並無不合，不構成撤銷之理由。

㈢本案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：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適用之類型，包括⑴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本身起因、情節即顯然可以同情、寬容者；以及⑵依其一切犯罪之情狀審酌，於其量刑框架下限宣告刑度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需調整刑度以符罪責原則之情形。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仍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並審酌其犯罪倘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；是於前述⑵之類型，並得以考量行為人犯罪之刑罰框架下限，與其具體犯罪情節、個人情狀及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相對照，參酌行為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相關犯後態度等節，為其衡酌，並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衡酌，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罪責與刑罰顯不相當。**再按**犯罪評價同為運輸第一級毒品者，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，所涵蓋之態樣甚廣，亦有運輸參與程度、具體執行事務、有無獲得或預期利益等差異，其情節、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，輕重程度有明顯差異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及呈現之主觀惡性亦屬不同，允於量刑併為考量。

2.**經查**，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屬法定本刑死刑、無期徒刑之罪，經依前開偵審自白規定減刑後，最低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15年（刑法第65條第2項），需要相當長期入監執行；衡以原審確認被告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節，其係本於不確定故意，由其配偶（高定淵）與上游聯繫，母親（沈憀葳）出國具體執行攜帶毒品入境行為，被告係處理代訂機票等本案事務，尚無獲利（原判決主文欄第2

項及理由欄四、參照），是被告具體所為本案事務，法律評價雖已達共同正犯之支配程度，但實際則屬於相對邊緣之成員，犯罪情節顯較輕微。**又查**，被告前無類似案件受到刑事訴追之紀錄，其歷來均坦承犯罪（犯罪事實未上訴於本院），尚屬配合，可見其能夠面對過錯、接受制裁。參以檢察官於本院依其客觀性義務，說明被告處於犯罪外圍，及其是否存在配合有相關毒品前科之高定淵而參與犯罪，並聽從相關安排等語（本院卷第241-242頁），是檢察官所提示適用刑法第59條空間之論告內容，亦屬合理。依據前開說明，本院綜合審酌其客觀情節及主觀惡性，足見被告適用前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後，依其處斷刑之下限，仍有調整量刑框架之餘地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㈣不（類推）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理由：

1.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自憲法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、2段）。
2. 依據上述憲法法庭判決，係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本屬極高度之刑罰，縱然依照刑法第59條減刑後，仍有相當高之刑罰後果（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刑法第65條第2項），因而於具體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可再減輕其刑，其裁判所由基礎非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為標的，與本案並不相同。又縱以運輸第

一級毒品類型，同合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惟被告經依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後，處斷刑下限已大幅降低至有期徒刑7年6月（最低刑度：無期徒刑→15年→7年6月），相較於本案屬跨國運輸，且毒品仍有相當重量（原判決附表編號2：驗餘淨重8427.29公克、純質淨重6378.53公克），自其情節或整體量刑因子觀察，已難以論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，更無所謂其經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因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極為輕微、顯可憫恕，依前開處斷刑框架下限量刑，仍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，即無從類推上開憲法判決意旨再予酌減其刑。是被告上訴及此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科刑之理由：

原審確認被告上開犯罪，說明不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（原判決理由欄三、㈤、4），暨其餘相關（不）減刑及量刑理由，固非無見。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審持不同見解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及據此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。是被告科刑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五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漠視政府禁令，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，而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造成法益危險，行為應予非難。衡酌被告非無僥倖之心態（被告相關陳述並參偵52442卷第51-52、55-58頁、偵42076卷一第181-182頁，不予詳載），惟其歷來坦承犯罪，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收入、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等情形暨素行等一切情狀，於前述減刑規定適用後所形成之處斷刑範圍內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法　官　鍾雅蘭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
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

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
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
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